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55万股调整为445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6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9元/股。

公司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55万股调整为445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6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9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差异说明

1、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55万股调整为445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6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9元。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杜欣	副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	80	17.58%	0.57%
汪小康	董事	35	7.69%	0.25%
曹学锋	董事	35	7.69%	0.25%
赵玉华	董事	20	4.40%	0.14%
刘婷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10.99%	0.36%
张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6.59%	0.21%
王刚	副总经理	20	4.40%	0.1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175	39.33%	1.25%
合计		445	100.00%	3.18%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封雪、王刚分管公司的B2B服装(含防疫服)业务,B2B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相关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B2B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B2B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19年收入为基数,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2、相比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0年收入为基数,2021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2、相比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王营业务收入。

2、“公司平均市值”指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算数平均值。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相应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该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A”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8月6日,同意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比较,修改了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55万股调整为445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6日

2、授予数量:445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5.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杜欣	副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	80	17.58%	0.57%
汪小康	董事	35	7.69%	0.25%
曹学锋	董事	35	7.69%	0.25%
赵玉华	董事	20	4.40%	0.14%
刘婷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10.99%	0.36%
张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6.59%	0.21%
王刚	副总经理	20	4.40%	0.1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175	39.33%	1.25%
合计		445	100.00%	3.18%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6日,若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4,899.45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899.45	1,531.08	2,653.87	714.5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19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认为:

1、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以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浦和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浦和支行
金 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60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投资期限:	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别说明: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1.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预期收益计算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余额为256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公司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期限(天)	购买银行	金额(万元)	公告索引
1	力生制药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92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3,000	2020-040
2	中央药业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92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4,600	2020-042
3	力生制药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92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5,000	2020-043
4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07日	2020年10月07日	90	浦发银行浦和支行	7,000	2020-055
5	力生制药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11月05日	90	浦发银行浦和支行	6,000	2020-058
	合计					25,6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1.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517,198,630.14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568.95亿元,借款余额862.70亿元。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借款余额1,190.5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327.8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7.63%,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1.39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境外美元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等)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0.96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72%,主要系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其他借款(含收益凭证、转融资等)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55.53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91%,主要系收益凭证、转融资余额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中包含公司发行的、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8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详见公司2020-065号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8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